

证券代码: 300115

证券简称: 长盈精密

公告编号: 2014-73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 2014 年 0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: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09 月 26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、会议出席情况: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, 实际出席董事7名, 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

4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陈奇星先生

5、本次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: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和《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昆山长盈为其子公司泰博股份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,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昆山长盈”)的控股子公司江阴市泰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泰博股份”)拟向招商银行江阴支行申请银行授信1000万元, 其中400万元

需由昆山长盈及泰博股份其他自然人股东提供信用担保。

参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，控股股东在向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，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，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，且条件等同。昆山长盈将按照其持有泰博股份的比例（40%）在160万元的额度内为泰博股份提供担保。

截至本议案审议时，连续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已审批总额不超过5.81亿元人民币，实际担保总额为不超过5.81亿元，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总资产的28.81%。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